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1號

聲 請 人 丙○○ 住○○市○○區○○街00巷00號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098條定有明文。上開關於未成年人之監護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又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稱「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解釋，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與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乙○○為姊弟關係，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曾祖父即被繼承人鄭金旺於民國33年7月22日死亡，兩造同為被繼承人之再轉繼承人。現聲請人欲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分割，若由聲請人就繼承及分割遺產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將有利害相反之情事，爰依法聲請選任甲○○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特別代理人，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固已提出聲請人及相對人之
02 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特別代
03 理人同意書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在卷為憑。惟查，本
04 件被繼承人鄭金旺所遺不動產先由鄭連興繼承，嗣鄭連興死
05 亡，由相對人之父鄭永山繼承，然相對人之父鄭永山死亡
06 時，相對人已向本院拋棄對鄭永山之繼承權，並經本院104
07 年度司繼字第488號准予備查在案，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08 開卷宗確認無訛。基此，依法相對人既非鄭永山之繼承人，
09 自無從再轉繼承被繼承人鄭金旺所遺不動產，是聲請人與相
10 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鄭金旺之遺產繼承與分割事項，自難認
11 有利害關係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之情形，而無選任特別代理
12 人之必要。揆諸上揭規定，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
13 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5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 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